

荆门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问题探讨

陈 三 雄

(湖北省荆门市水土保持 监督监测站, 湖北荆门 448000)

摘要: 在简要概括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建设关系的基础上, 结合荆门市实际, 分析了荆门市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的危害及成因, 总结了当前荆门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与建议, 供有关部门和领导决策、参考。

关键词: 荆门市; 水土保持; 生态环境; 对策

中图分类号: S157, X171.1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5-3409(2000)03-0038-03

Study 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in Jingmen City

CHEN San-xiong

(Jingmen Supervision and Monitoring Statio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in Hubei Province, Jingmen Hubei 448000, PRC)

Abstract: Based on generaliz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in brief,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reasons that cause the soil and water loss and the damage of soil and water according to the concrete condition in Jingmen city, summarizes the problem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on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nd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 and suggestion.

Key words: Jingmen city;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untermeasure

1 前 言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 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 实现可持续性发展, 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始终坚持的一项基本方针。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长, 在以资源消耗为重要增长方式的传统经济发展下产生了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 主要表现为以城市为中心的环境污染和以占国土面积 70% 以上的山区的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不存, 谈何林草生长? 谈何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已成为头号环境问题, 水土流失是生态环境恶化的根源。

水土保持按照“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工作方针, 以大流域为骨干, 以小流域为单元, 坚持工程措施、生物措

施和农业耕作措施相结合, 实行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 优化配置, 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 减轻水旱风沙灾害, 改善生态环境。多年的水土流失治理实践证明, 水土保持是生态环境建设的主体, 是改善生态环境的根本措施。水土保持已引起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颁布实施。1993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指出水土保持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1997年8月, 江泽民总书记作了治理水土流失, 改善生态环境, 建设秀美山川的重要批示。目前《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制定实施,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十百千”示范工程的正式启动, 在全国上下掀起了治理水土流失, 改善生态环境的新高潮。

2 水土流失成因分析

荆门市位于湖北省中部,国土总面积 12 404 km²,是一个多山丘地区,山丘区面积 10 460.4 km²,占国土总面积的 84.4%,据 1994 年底调查,全市水土流失面积达 4 012.54 km²,占国土总面积的 32.3%,属水土流失严重地区。据测算,全市每年流失土壤约 857 万 t,相当毁掉了 33 cm 厚耕作层的农田 0.18 万 hm²,流失的养分相当于 8 600 t 氮肥,6 500 t 磷肥,120 000 t 钾肥,淤积水库库容 267.8 万 m³,相当于损失二座小(一)型水库。由于生态环境恶化,造成的水旱灾害交替频繁发生的损失更是无法估计。

引起荆门市水土流失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自然因素;二是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形成的水土流失面积约占总流失面积的 2/5。荆门市境内山丘多石灰岩和泥质页岩,易自然风化剥蚀,加上多断层,多溶洞,多砂砾石,土壤瘠薄,山高坡陡,沟壑纵横,山坡植被稀疏,多历时短而强度大的暴雨,因而一遇降雨,雨水顺坡而下,强烈侵蚀土壤产生水土流失。长时间流失,使得土层变薄,林草不生,有的甚至岩石裸露,继续风化,造成流失后再风化,再流失的层层剥蚀现象,加剧了水土流失。其次是由于荆门市境内水系发育,河道线长,曲折蜿蜒,流域内地形复杂,冲沟切沟发育,河(沟)堤岸防护能力差,一遇洪峰经过,河沟岸极易崩塌,造成水土流失。

人为因素造成和加剧了水土流失,约占总流失面积的 3/5。近几年来,由于人口增长和经济的发展,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人为因素主要有:(1)在山坡盲目开荒,搞经济林果基地开发,顺坡抽槽、间作农作物,没有采取任何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一遇降雨,水冲土跑,产生水土流失。这种现象在大多数乡镇普遍存在,京山坪坝、三阳等镇很严重,有的已开到山顶。(2)盲目推广袋料香菇。据调查 1 袋香菇需要粉碎 2.5 kg,燃烧 8.5 kg 木材,1 个镇平均年产 100 万袋以上,年均消耗木材 1 100 万 kg,致使森林砍伐过度,植被破坏严重。(3)山丘区的开矿、修路等开发建设项目面广量大,而又没有按规定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渣、尾矿、矸石、剥离表土乱堆乱倒,造成开发建设性水土流失。据调查资料显示,东宝区 97 家碎石厂、120 多个煤矿、38 家石膏矿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人为水土流失现象。(4)城市化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这是荆门市人为水土流失的又一重要因素,在掇刀开发区的城南新区,各县、市、区开发区尤为严重。

3 当前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存在的问题

荆门市水土保持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下,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从目前现状看,仍存在着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突出表现在:

3.1 水土保持意识不强

近几年来,荆门市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上做了不少工作,但许多群众、单位,包括一些领导的水土保持意识还很淡薄,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视不够,还未能从战略的高度认识到“水土保持工作是山区发展的生命线,是国土整治、江河治理的根本,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还没有意识到“水土流失是中国头号环境问题”。《水土保持法》颁布已经 8 年,但仍有不少群众甚至还不知道有这部法律,部分领导对生态环境与经济关系的辩证关系认识不清,重经济政绩、轻环境政绩,重一时发展、轻可持续发展,重局部利益、部门利益,轻全局利益,缺乏搞好水土保持、改善生态环境的责任感、紧迫感。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的进展,毁林造地造田、开矿乱采乱挖等“一方治理,多方破坏”的现象日趋严重,人为水土流失面积有增无减,形势严峻。钟祥市磷矿镇因矿区乱采滥挖导致 66.67 hm² 农田被毁,106 口堰塘被淤积。该镇周边的杨湾、秦冲、刘冲、刘阳等四个村的部分地区,由于乱开滥采,已导致地表塌陷,泉眼断流,水库堰塘干涸,植被枯萎,当地人畜饮水发生困难,百姓饱受其苦,并多次上访到省、市政府。

3.2 水土保持监测体系不全

荆门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工作刚刚起步,水土保持监测体系还不健全,机构无编制,人员无着落,资金无保障,监测无设备,使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很难开展,离依法搞好水土保持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不能对造成水土流失的单位、个人进行有效监控,给荆门市水土保持工作带来了一定影响。

3.3 水土保持执法难度大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大规模的城镇、工程建设日益增多,一些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人为造成水土流失。水保管理部门执法得不到有关部门的理解和支持。与此同时,“三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监督检查权、执法收费权)、“三同时”(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两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等制度难落实和实施。

3.4 水土保持监管的有关部门协作不紧

湖北省实施《水土保持法 办法》规定：“开发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中必须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否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计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立项”。目前，荆门全市没有一个开发建设单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递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但一些开发建设项目都得到了批准建设，从而增加了水保执法工作的难度。

3.5 水土保持投入不足

荆门市水土流失面积广，任务重，难度大，需要的资金多，但投入严重不足。目前，水土流失的治理仍停留在“国家出钱，地方治理”的计划经济观念上，水土保持投入机制不活，筹资渠道不多，优惠政策用得不够，股份合作、租赁、承包治理水土流失等改革措施还未能很好地实施。

3.6 综合防治力度不大

荆门市水土流失的防治现大多只是进行简单的生态防护型治理，工程、生物、耕作措施没有一起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不能相互协调，治理与开发未能有机结合，综合防治力度不大，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不明显。

4 荆门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对策与建议

4.1 深入宣传，增强全民水土保持意识

要搞好水土保持工作，必须在强化水土保持意识上下功夫。为此，要通过电台、电视台、报纸、标语等宣传媒介，面向社会，面向生产建设单位进行大张旗鼓、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让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水土保持工作，为水土保持工作营造一个良好氛围。

4.2 加大力度，强化水土保持监督执法

必须由过去抓单一的治理，转向抓监督执法。主要措施有：(1) 尽快制定适应荆门市实际的水土保持规范性文件，健全水土保持法规体系。(2) 成立各级水土保持委员会，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协调力度，健全各级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机构，强化监督执法职能。(3) 建立一支精通法律、懂政策、敢抓敢管、有胆识的水土保持执法队伍，切实落实“三权”“三同时”制度，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工作。(4) 建立全市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及时准确的掌握全市水土流失消长动态，为水土保持宏观决策、科学治理、试验参考文献

1 焦居仁. 水土保持是生态环境建设的主体[J]. 中国水利, 1998, (8)

作者简介: 陈三雄, 男, 现年24岁, 1998年7月毕业于南昌水利水电高等专科学校, 现在荆门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工作。

研究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5) 认真普查, 做好水土流失重点防治“三区”的划分及公告工作, 明确工作重点, 落实防治责任, 加强监督管理。(6) 加大对水土保持违法案件的查处。(7) 通过新闻媒体, 对造成水土流失的单位个人进行公开曝光, 接受社会舆论监督、批评。(8) 加强同环保、林业、农业、地矿各方关系, 争取支持, 共同搞好水土保持预防监督, 防止人为水土流失。

4.3 因地制宜, 狠抓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必须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 结合当前农村产业结构大调整的新形势, 由单纯的生态防护型向开发治理型过渡。对低山丘陵地带的开发要采用梯田、带状或等高耕作等措施保持土壤免受侵蚀, 以开发促治理, 以治理保开发。选择切实可行的治理模式, 把小流域改造成为农、林、牧、副、渔各业相互协调发展的良性循环生态系统, 最终建设成为适度规模经营的商品经济单元。再以此为基础, 集中连片治理, 规模经营, 全方位开发, 从而实现整个地区、流域的水土流失全面治理, 促进经济发展,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实现振兴经济与防治水土流失相互统一。同时抓好水土保持示范试验, 高质量, 高标准, 严要求搞好样板工程。通过不定期组织水土保持骨干到外地参观学习, 引进先进科技、经验; 通过办培训班、开现场会、进行学术交流、会议讲座等形式, 扩大技术交流, 结合实际, 推广应用, 切实提高全市水土流失治理水平。

4.4 多方筹资, 增加水土保持投入

荆门市水土流失面广, 任务重, 难度大, 而且治理后的经济效益在短期内不能充分发挥出来, 影响到投入治理的力度, 进而制约了全市水土流失治理的规模和速度, 要改变这种不利局面, 一是必须解放思想, 强化措施, 充分用好、用活、用足现有政策, 特别是要加强对“四荒”资源拍卖工作的管理, 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3号)精神, 建立、改革、完善各种适应本地实际的, 切实可行的投资体制, 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 多渠道筹集水土流失治理资金。二是从水利建设基金和地方财政中, 按国家有关规定, 投入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水土保持。三是鼓励农民自觉自愿地投入治理, 对治理有成效的, 政府应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支持。四是加强资金管理, 建立责任制, 提高水土保持资金的使用效益, 加快水土流失的治理。